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與建滔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刊發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其中列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6%，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相等於或超出5%，本公司須就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和擬訂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為本公告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內。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刊發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其中列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將購買之化工產品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從建滔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量之材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數量之化工產品。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化工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現行市價)將視乎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三個年度。

代價： 購買化工產品的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供應類似化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在適用時，本集團的相關採購部門會從不同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建滔集團將授予本集團3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建滔集團款項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數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數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數額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800,000	603,701	880,000	725,796	968,000	409,899	800,000	880,000	968,000

附註：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購買額直線倍乘得出。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歷史數據；(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計及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銷量，以及本集團相應產能及產量)；(iii)化工產品市價的預期趨勢；及(iv)通脹而預測將產生的購買額釐定。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經營需要、原油價格潛在波動及計及上述因素，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並提供鑽孔服務。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並提供鑽孔服務。

將供應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數量和將提供之鑽孔服務次數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或提供某個最低數目之鑽孔服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數量或固定數目之鑽孔服務。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供應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和鑽孔服務之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三個年度。

代價：

供應材料及提供鑽孔服務的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銷售及服務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在適用時，本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會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數量及規格須相近)，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建滔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年度上限	估計數額 實際數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900,000	1,835,757	2,090,000	2,065,525	2,299,000	1,617,849	2,202,465	2,753,000	2,945,000	3,151,000

附註：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額按調整比例倍乘得出。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向建滔集團作出銷售的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和鑽孔服務的預期需求；(iii)商品及服務市價的預期升幅；及(iv)通脹而預測將會進行的交易量釐訂。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假設向建滔集團供應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提供之鑽孔服務將於二零二零年按年增加25%，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年增加7%，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需要化工產品作為生產的材料。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及提供鑽孔服務。儘管本集團在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及提供鑽孔服務的業務方面，無需依賴建滔集團，但基於本集團已和建滔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根據新供應及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增加銷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本集團需為生產覆銅面板而購買化工產品等材料。本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可確保從建滔集團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有助於本集團的覆銅面板生產。儘管本集團可隨時按可資比較價格與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化工產品，而無需依賴建滔集團，但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則可讓本集團受惠於建滔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再者，本集團認為建滔集團是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這種合作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營覆銅面板業務。本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充業務，將需要化工產品等製造覆銅面板之材料。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建滔集團所供應之用以生產覆銅面板之化工產品之質量及價格，本集團認為，通過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材料，可促進其業務計劃，並改進本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故此交易實屬必要。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提供經常性收益性質，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新協議為不時非單一之採購及供應(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之間於有關協議項下交易的業務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就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發表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6%，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相等於或超出5%，本公司須就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下列董事為建滔的股東及Hallgain的董事及／或股東，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一事放棄投票：(i)張國華先生；(ii)張國強先生；(iii)張國平先生；(iv)林家寶先生；及(v)張家豪先生。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和擬訂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和擬訂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為本公告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內。

一般事項

建滔為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8.96%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化工產品」	指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從建滔集團採購化工產品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和提供鑽孔服務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本集團從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和提供鑽孔服務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份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廷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組成。